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2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酒駕且拒測、罰單、ETC 累積 25 萬元欠繳 分署派員急查封取得 2 週之房產 終繳清

臺中陳姓女子自 105 年起，對於自己使用的車輛，舉凡路邊停車費、ETC 通行費、路邊違規罰單皆不繳納，甚至在 107 年 12 月間酒後無照駕車遭警察攔檢時，拒絕酒測被處高額罰單 10 萬 2,000 元，案件陸續於 108 年起移送臺中分署執行，金額累計達 26 萬元。近 1 年來，臺中分署多次催促繳納及執行，亦僅繳納 1 萬餘元，臺中分署為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全面撤查欠繳酒駕罰單義務人的財產現況，側面得知陳女近日繼承母親名下位於臺中市太平區無貸款的公寓大廈，且疑似欲移轉該房產，緊急派員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至戶政事務所遞送查封登記公文，將辦妥繼承登記僅 2 週之房產查封，並至戶籍地訪視，雖僅會晤陳女之兄長，仍請其轉交執行通知書予陳女並協助勸諭陳女儘速繳納，如仍拒繳，將於 111 年 1 月至現場張貼查封封條，陳女獲知後迅即致電承辦人員表示，所繼承財產係其母親指定將房產過戶給她女兒，才繼承登記 2 週準備過戶給女兒即被查出，陳女自知無法逃避，於今日（12 月 29 日），親自到臺中分署繳納全數欠款 25 萬餘元。

政府機關及人民對於「酒駕零容忍」是一致的目標，經多方宣導及提高罰單金額，近日仍續發生酒後駕車造成家庭悲劇的事件，臺中分署本於職責，將優先執行酒後駕車及拒絕酒測

罰單，以杜絕酒駕及拒絕酒測之歪風。臺中分署再次呼籲，公司尾牙及春節假期將近，「酒後駕車，害人害己」，民眾切勿以身試法。